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合同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4,105,836.10 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此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运行，公司对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关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已领取薪酬及 2018 年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8 年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预计可以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并得到了有效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属于正常经营所需。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注销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方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标的资产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承诺方股份，本次注销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具有合理性。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相关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十二）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为负，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黄昇民、谢石松、万良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九日